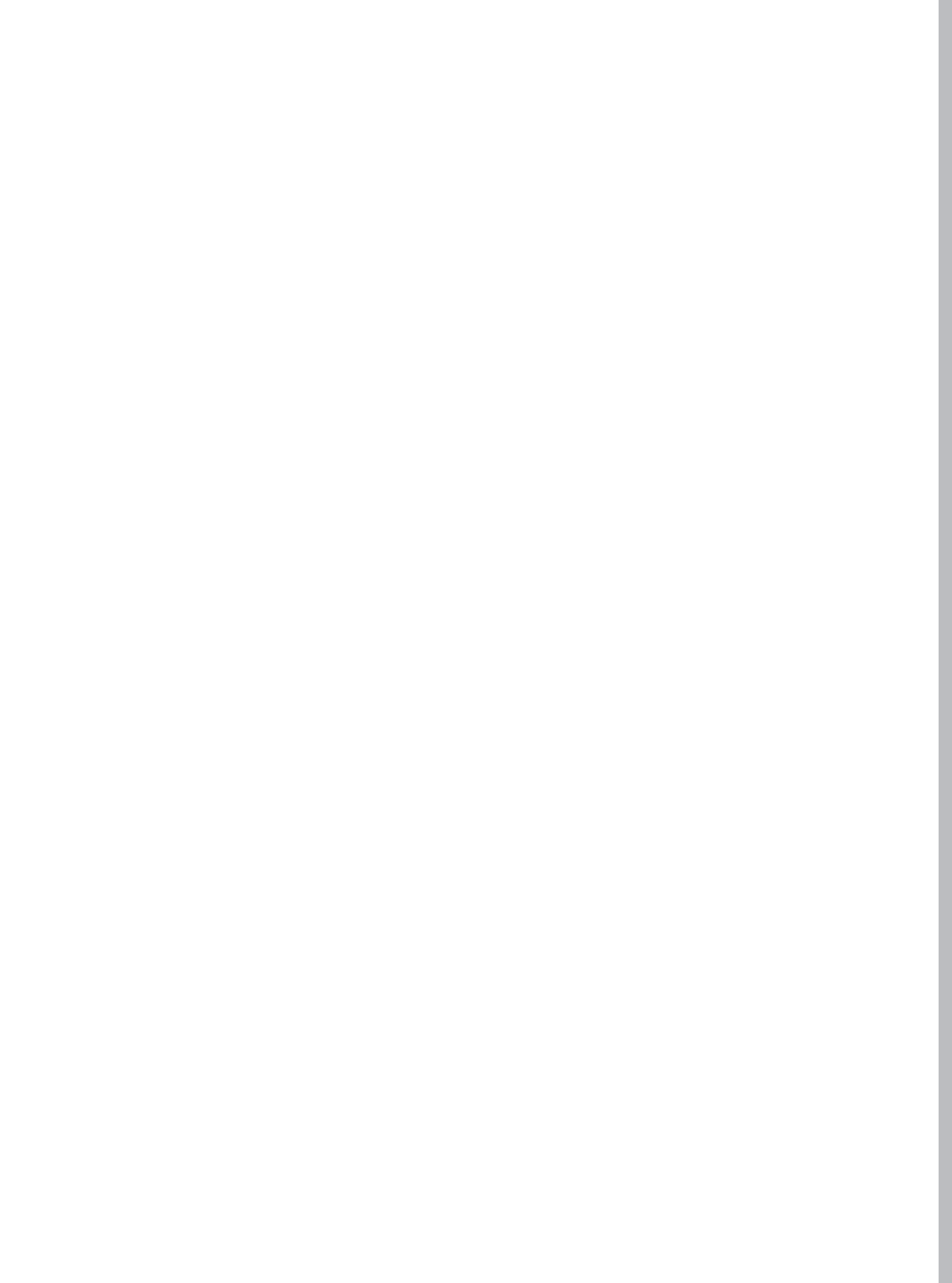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助力中国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

2024年11月



INTA 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之“泰国篇”

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已经成为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崛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目光投向海外。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拓展海外市场不仅有助于开辟新的增长空间，还能分散全球产业链风险，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新动能。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¹，2024年上半年，中国上市公司实现了3.83万亿元的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84%，海外收入占比提升至10.98%。这一趋势表明，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正在不断增强，“出海”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

为了满足中国企业日益多元化的拓展海外市场需求，国际商标协会（INTA）中国代表处积极推出了“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务研讨会”系列以及《INTA 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助力中国品牌权利人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开拓海外市场。依托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优势与广泛的会员网络，INTA一直致力于为中国会员提供精准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

“作为全球战略和发展愿景的一部分，中国市场对于 INTA 至关重要。” INTA 首席执行官阿塞多表示：“在中国企业积极出海的背景下，INTA 努力为会员提供海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指南和战略建议。我们期待更多中国企业加入 INTA，共享平台资源，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INTA 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 - 泰国篇》的顺利发布，得益于 INTA 会员和知识产权专家组的特别贡献，他们的辛勤付出确保了该指南的权威性和实用性。在此，我们向所有参与的 INTA 社区成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东盟专家组：

- 崔红，罗思国际
- 何为，万慧达知识产权
- 杨宁，永新知识产权（泰国篇主编）

《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 - 泰国篇》贡献者：

- Nathan Wood, WSR International Co., Ltd.（泰国）
- Juthajit Sriprasart, ILCT Ltd.（泰国）
- 永新知识产权（中国）

¹ 《中国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报告》来源：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一般规定	1
<hr/>	
（一）注册赋予的权利	1
（二）获得注册的时限	1
（三）注册的优势	1
申请前事项	2
<hr/>	
（一）可注册商标	2
（二）检索	3
（三）使用	3
（四）国际条约	4
申请	5
<hr/>	
（一）要求	5
（二）优先权	6
（三）分类	6
（四）代理	6
正式申请	7
<hr/>	
（一）公告	7
（二）审查	7
（三）起诉	8
（四）异议	8
（五）使用证明	9

商标的转让、许可和其他变更 **10**

- (一) 转让 10
- (二) 许可 11
- (三) 商标备案的其他变更 12

注册 **13**

- (一) 要求 13
- (二) 权利 13
- (三) 期限 13
- (四) 标识要求 14

注册后 **14**

- (一) 使用要求 14
- (二) 撤销 15
- (三) 续展 16

海关备案 **17**

域名 **17**

执行 **18**

一般规定

I (一) 注册赋予的权利

1. 需要注册才能确立商标权；这是一个以“先申请”为原则的司法管辖区。
2. 在任何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未注册的商标都是合法的。
3. 本司法管辖区已颁布以下有关烟草普通包装的立法：《烟草普通包装法》(2019年9月10日)

I (二) 获得注册的时限

从申请到注册（不包含异议的常规审查）大约需要9至12个月。

I (三) 注册的优势

注册商标的优势包括：

1. 它提供了所有权和有效性的初步证据；
2. 它提供区域、国家和 / 或地方保护；
3. 它允许使用“注册商标”或其他适当的术语或缩写来证明商标的所有权；
4. 它允许注册人向特定法院提起诉讼；
5. 它有助于阻止他人非法使用商标；
6. 它提供了侵权辩护；
7. 未注册商标的维权比注册商标更困难且成本更高；
8. 它鼓励被许可方，并提供通过许可获得许可费的机会。

申请前事项

I (一) 可注册商标

1. 以下可以复制并能够将个人或实体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个人或实体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标志可作为商标注册：文字；姓名；图形；某些三维标志；颜色（颜色组合可注册，单一颜色不可注册。）；口号（虽然理论上具有可注册性，但大多数口号都被驳回了，可能需要进行诉讼等才能注册。）；声音；商业外观 / 装潢。

2. 特殊要求：

(1) 三维标志注册的特殊要求是：

需要提交七个视图，即前、后、上、下、左侧、右侧和透视视图。

(2) 颜色标志注册的特殊要求是：

颜色组合可以注册，但单一颜色不能注册。同时需要对颜色组合进行描述。

(3) 声音标识注册的特殊要求是：

申请人必须在声音商标申请中对声音进行清晰的描述，并提供包含声音商标音频文件的闪存驱动器（MP3 格式）。在申请书的描述部分，申请人必须标明：

1) 声音商标的类型（是人的声音、动物的声音、音乐 / 旋律的声音，还是其他类型的声音）；

2) 商标的使用情境；

3) 如果可能，用旋律最接近的泰语音节表达。

(4) 商业外观的注册没有特殊要求。

请注意，目前尚没有专门的法律规范商业外观。可以通过传统的商标申请来寻求对商业外观的保护。

3. 以黑白或灰注册的商标被广范地解释为可以保护已注册的该商标和以其他颜色组合的该商标。

4. 除普通商标注册外，以下类型的商标可注册：集体商标；认证商标；服务商标。

5. 只要明确标明零售服务的性质，零售服务是可以注册的。与此类服务相关的商品类别必须明确且单独列明。

6. 以下标识不得注册为商标：

- (1) 违反道德标准或公共秩序的商标；
- (2) 通用术语；
- (3) 国家、民族、地区或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或符号；
- (4) 非显著性商标，未显示获得显著性（第二含义）；
- (5) 主要用作地理位置名称（而非地理标志或原产地标志）的商标；
- (6) 与王室有关的任何元素（代表国王、王后、皇室后裔或继承人的武器、徽章、印章、姓名、签名、照片、姓名、词语、文字或徽章）；
- (7) 在泰国政府或泰国政府机构为公共企业举办的贸易展览或比赛中颁发的奖章、文书或证书或任何其他标志，除非获得批准；
- (8) 使公众对商品原产地产生混淆或欺骗的标记。

7. 地理标志（GIs）在该司法管辖区受到保护。

- (1) 地理标志通过以下方式受到保护：保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标志的特别法律，即《地理标志保护法》B.E. 2546 (2003)。
- (2) 该司法管辖区受到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或类别：可以交易、交换或转让的“商品”，包括天然产品或农产品、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

I (二) 检索

1. 虽然进行申请前检索不是强制性的，但建议进行检索以为申请人节省时间、精力和成本，防止在创作、采用和申请注册他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
2. 可通过以下网址在线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ipthailand.go.th>
3. 可通过以下网址在线搜索官方商标登记：<https://www.ipthailand.go.th>

I (三) 使用

1. 在申请前使用商标对申请人有益。
2. 申请前使用该商标的好处是：使用可以证明获得显著性（第二含义），并有助于克服以非显著性为由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异议。虽然先用商标优先于先申请商标，但在先使用者有责任通过提供大量证据来证明对商标享有优先权利，这意味着比注册的成本更高。但是，在先使用该商标不是申

请的必要条件。以优先权为基础提起撤销注册商标程序的时效为五年。

3. 如果商标未注册,使用该商标的好处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院可能会保护未注册的商标。对于未注册的著名商标和 / 或驰名商标,可能会提供特殊侵权保护。对于经过大量和长期使用但未注册的商标,可以提供侵权保护。如果在先使用范围广泛,甚至可以通过提起假冒诉讼来起诉侵犯未注册商标。

4. 著名和 / 或驰名商标通过以下机制受到保护:注册(非一般商标注册)。2005年7月19日,泰国知识产权局(DIP)颁布了《驰名商标备案条例》(B.E. 2548 (2005))。然而,2015年9月9日,泰国知识产权局(DIP)发布公告,废除了《驰名商标备案条例》B.E. 2548 (2005)。2015年9月9日之前,共有183件驰名商标备案申请待审。根据此公告,这些待审申请将不予审查及备案。此公告对已备案的75件左右商标不具有任何追溯效力。但目前商标局对此前已被备案为驰名商标的受理情况仍不明确。

I (四) 国际条约

该司法管辖区是以下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巴黎公约》;《马德里议定书》。

申请

I (一) 要求

1. 如果申请人不在此司法管辖区居住，则必须提供当地送达地址。对于非居民申请人，必须指定当地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

2. 该司法管辖区允许共同申请人。

3. 申请时不要求实际使用或使用意图。

4. 完成申请需要以下信息：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申请人注册的州或国家；商标图样（申请人拟注册商标的描述）；商品 / 服务清单；委托书；官方申请费；优先权要求，即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5. 虽然完成申请需要上述列表中注明的所有项目，但只需该列表中的以下项目就能锁定申请日期：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申请人注册的州或国家；商标图样（申请人拟注册的商标的描述）；商品 / 服务清单；官方申请费；优先权要求，即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6. 该司法管辖区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指定：必须明确指定商品或服务。

7. 必须提交以下数量的商标副本：一份。

8. 在此司法管辖区，提供以下类型的商标注册：国内；国际。

9. 该司法管辖区既是《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但不是《马德里协定》的缔约方，可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

10. 该国不是欧盟成员国；欧盟商标注册在该司法管辖区无效。

11. 该司法管辖区不提供（其他）跨国区域注册。

12. 国际申请与国内申请适用相同的可注册性要求和审查程序。（参阅马德里体系条目。）

13. 申请可以通过以下网址在线提交：<https://www.ipthailand.go.th/>

14. 官方文件无法在线访问。

15. 官方会根据在先商标对申请进行检索。这大约需要 6 到 12 个月，具体取决于商品或服务的

类别。

I (二) 优先权

如果申请人的国家是《巴黎公约》的缔约国，则其在原籍国申请的提交日期可以作为本司法管辖区的申请日，前提是其原籍国申请是在本司法管辖区提出申请前六个月的固定期限内提交的。已在外国提出商标申请并在首次外国申请后六个月内泰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可以将首次外国申请的申请日期作为在泰国的申请日期，条件是申请人是泰国加入的商标保护国际公约 / 条约的成员国的公民，或在该公约 / 条约成员国设有住所或经营工业或商业企业，或申请人是给予泰国国民或主要办事处设在泰国的法人相同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I (三) 分类

1. 该司法管辖区并未明确使用尼斯分类系统，但将其作为通用指南。但是，商品或服务必须明确指定 / 逐项列出。

2. 如果商标正在或将用于多个类别的商品和 / 或服务，则一项申请可以涵盖多类商品或服务，但也允许单独申请。没有自愿分割多类申请或注册的规定。如果一个或多个类别有异议等程序，整个申请将被延迟。如果申请人希望其余类别先审查，则必须撤回该类别。

3. 对于多类别申请，申请人必须按类别支付费用。无论申请是单类申请还是多类申请，官方费用都是根据每个类别的商品 / 服务项目数量计算的。例如，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一份单类申请在第 18 类中有 3 个项目，另一份单类申请在第 25 类有 50 个项目，则第 18 类申请阶段的官方费用为 3,000 泰铢（即每件 $3 \times 1,000$ 泰铢），而第 25 类申请阶段的官方费用为 9,000 泰铢（这是固定费用，由于项目数量超过五个项目）。第 18 类注册阶段的官方费用为 1,800 泰铢（即每件 3×600 泰铢），而第 25 类注册阶段的官方费用为 5,400 泰铢（固定费用，因为项目数量超过 5 件）。同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多类申请，其中第 18 类有 3 个项目，第 25 类有 50 个项目，则官方费用将与上述单类申请示例中的内容相同（即，多类申请的官方费用没有折扣）。

I (四) 代理

商标注册申请可由以下人员直接在本司法管辖区提交：

1. 申请人，前提是申请人为该司法管辖区的公民或其住所在该司法管辖区；

2. 商标代表 / 律师 / 代理人，申请人不是该司法管辖区的公民或其住所在该司法管辖区可以通过代理人提交。

正式申请

I (一) 公告

1. 向公众公开申请的提交详情。
2. 通过线上公告的形式向公众提供申请信息。

3. 以下申请详情向公众公开：标识；申请人姓名；申请人地址；申请人注册成立的州或国家；申请人国籍；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商品 / 服务；商标代表；商标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限制条件，例如免责声明。

《商标法》(B.E. 2534 (1991)) 经《商标法 (第 3 号)》B.E. 2559 (2016) 修订取消了关联商标注册。

I (二) 审查

1. 审查申请涉及以下方面：

- 1) 形式：即是否符合申请要求；
- 2) 分类：即确保商品或服务属于申请中列出的类别；
- 3) 清晰度：即描述清晰易懂；
- 4) 描述性：即审查商标的功能是否仅用于提供有关与该商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5) 显著性：即确保商标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示，并能够将一个个人或组织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

6) 欺骗性：即审查商标是否具有欺骗公众的性质（例如，关于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商标法》第 8 (13) 条禁止此类行为，但在许多情况下没有对此进行审查。）；

- 7) 与官方检索的在先注册、在先提交的申请或在先未注册权利相冲突；

- 8) 该商标是否拥有或包含商标法禁止的任何内容。

2. 如果当地商标主管机关根据他人的在先注册发出初步驳回注册商标的决定：申请人与被引用的注册人之间存在有效的共存协议将不被接受为允许注册申请的证据。

3. 该司法管辖区有免责声明惯例（即申请人必须放弃对商标中不具有显著性的元素的任何专

有权的惯例)。

4. 申请过程的顺序如下：审查、公告、注册。

I (三) 起诉

1. 可以要求加快审查。

2. 加快审查需要理由。以下理由是可以接受的：申请人必须提交紧急使用商标的加速审查请求（以泰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形式），并附上证明需要紧急使用商标的证据，即商标使用计划、营销计划和其他文件，例如，泰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search.ipthailand.go.th/>)、EUIPO (<https://tmdn.org/tmview/#/tmview>) 和 WIPO (<https://branddb.wipo.int/en/>) 数据库检索结果。

3. 加快审查不需要付费。

4. 审查中的申请有以下权利：申请的提交日期为本国主张优先权的申请日；在正式审查中，可以引用审查中的申请对抗后续（后提交）的冲突申请；第三方异议程序中，可以引用审查中的申请对抗后续（后提交）的冲突申请；审查中的申请是确立商标所有权的初步证据。

I (四) 异议

1. 可以提出异议。

2. 异议在授权前进行。

3. 以下情况可作为异议理由：

- (1) 所有权，例如在先的冲突注册；

- (2) 商标是描述性的，即它由一个符号或标记组成，该符号或标记可能在贸易中用于指定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或价值，或提供商品或服务其他特征；

- (3) 商标不具有显著性；

- (4) 商标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贬损性；

- (5) 侵犯版权；

- (6) 《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规定的权利（著名或驰名商标）；

- (7) 《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规定的权利（保护国徽、国旗和其他国家徽记）；

- (8) 《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七项规定的权利（以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或其他代表的名义注册）；

- (9) 《巴黎公约》第 8 条规定的权利（商号）；
 - (10) 注册外观设计权；
 - (11) 个人姓名权；
 - (12) 该商标是通用标识，即该商标仅由在当前语言或商业惯例中已成为习惯的标志或标记组成；
 - (13) 商标由地理标志组成；
 - (14) 该标志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原则；
 - (15) 该商标构成未经授权使用特别保护的标志或国家徽章；
 - (16) 该商标由被禁止的元素组成，例如皇室名称；
 - (17) 根据其他法律禁止注册的。
4. 申请经正式审查后，会公告以供异议。
 5. 异议期于以下日期开始：《皇家公报》公告之日。
 6. 异议期于以下日期结束：自公布之日起 60 天。
 7. 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
 8. 异议可以在以下网站在线提交：<https://www.ipthailand.go.th/>。

不需要向商标局提交异议的纸质副本。异议人可以在异议之日起 60 天内要求延长提交异议支持文件的期限。

I（五）使用证明

在签发注册证书或发出核准 / 受理通知之前，不需要提供使用证明。

商标的转让、许可和其他变更

I (一) 转让

1. 可以转让申请。

《商标法》(B.E. 2534 (1991)) 经《商标法 (第 3 号)》B.E. 2559 (2016) 修订取消了所有有关联商标注册。

2. 可以转让注册。
3. 申请的转让必须针对申请所涵盖的整个领土。
4. 注册的转让必须针对注册所涵盖的整个领土。
5. 申请的转让必须针对申请中列出的全部商品或服务。
6. 注册的转让可以针对注册中列出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
7. 商誉无需包含在申请的转让中。
8. 商誉无需包含在注册的转让中。
9. 申请的转让文件要求：

转让人姓名；转让人的地址；转让人的国籍；受让人姓名；受让人地址；受让人的国籍；被转让商标的详细信息；被转让的商品和服务；被转让地区范围；转让的生效日期；转让人签字；受让人签字；经公证的受让人授权委托书。

全球转让协议必须特别提及泰国的商标。

10. 注册的转让文件要求：

转让人姓名；转让人的地址；转让人的国籍；受让人姓名；受让人地址；受让人的国籍；被转让商标的详细信息；被转让的商品和服务；被转让地区范围；转让的生效日期；转让人签字；受让人签字；经公证的受让人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书原件。

全球转让协议必须特别提及泰国的商标。

11. 申请的书面转让文件需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法律验证：公证。

12. 注册的书面转让文件需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法律验证：公证。

13. 申请的转让必须备案才能生效。

14. 注册的转让必须备案才能生效。

I (二) 许可

1. 可以许可使用申请中的商标。申请中商标的许可受《民法典》中的一般合同原则的约束，申请中商标的许可无需备案。

2. 可以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3. 在此司法管辖区，注册商标使用者的备案（而非被许可人的备案）是登记他人商标使用权的唯一手段。

4. 申请中商标的许可可以针对申请商标所涵盖的部分地域范围。

5. 注册商标的许可可以针对注册商标所涵盖的部分地域范围。

6. 申请商标的许可可以针对申请商标中列出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

7. 注册商标的许可可以针对注册商标中列出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

8. 申请商标的许可可以是排他的（只有一个被许可人可使用，所有者也被排除）；

申请商标的许可可以是独占的（只有一个被许可人和所有者可以使用）；

申请商标的许可可以是非排他的（多个被许可人和所有者可以使用）。

9. 注册商标的许可可以是排他的（只有一个被许可人可使用，所有者也被排除）

注册商标的许可可以是独占的（只有一个被许可人和所有者可以使用）；

注册商标的许可可以是非排他的（多个被许可人和所有者可以使用）。

10. 关联公司使用申请商标必须获得许可。

11. 关联公司使用注册商标必须获得许可。

12. 申请商标的许可可以有时间限制。

13. 注册商标的许可可以有时间限制，也可以没有时间限制。

14. 申请商标许可的文件要求：

许可人姓名；许可人的地址；许可人的国籍；被许可人姓名；被许可人地址；被许可人的公民身份；拟许可商标的详细信息；获得许可的商品和服务；许可的生效日期；许可期限；许可的地域范

围；质量控制规定；许可人签字；被许可人签字；在适当的情况下，明确允许再许可。

15. 注册商标许可的文件要求：

许可人姓名；许可人的地址；许可人的国籍；被许可人姓名；被许可人地址；被许可人的国籍；拟许可商标的详细信息；获得许可的商品和服务；许可的生效日期；许可期限；许可的地域范围；质量控制规定；经公证的被许可人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书原件；许可人的签名（执行要求见下文）；被许可人的签名（执行要求见下文）。

16. 申请商标书面许可协议的法律验证需要通过：公证。

17. 申请商标的许可无需备案。

18. 注册商标许可必须备案，以便合法控制被许可人的使用并从被许可人处获得许可费。根据泰国法律，未经备案的许可协议被视为无效且不可执行。

19. 续展注册无需重新备案。

20. 注册商标书面许可协议的法律验证需要通过：公证。

I (三) 商标备案的其他变更

1. 企业名称变更、合并和其他重要公司事项的商标备案变更要求如下：

授权委托书（经公证）；

姓名变更证明（经当局认证或公证）；

合并证书（由当局认证或公证）。

2. 商标备案中更新地址的备案要求如下：一份正式签署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注明更新后的所有者姓名和地址）。

3. 不能对商标质押进行备案。

注册

I (一) 要求

1. 签发注册证书需要支付费用。
2. 签发注册证书需要以下文件：无。

I (二) 权利

1. 以下权利通过注册确立：
 - (1)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 对随后的冲突申请提起异议的权利；
 - (3) 对随后的冲突注册提起撤销行动的权利；
 - (4) 对第三方使用混淆性相似商标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
 - (5) 许可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权利；
 - (6) 因侵权而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 (7) 对侵权行为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

2. 罗马字母不用于代表该司法管辖区的官方语言。用罗马字母注册的商标不足以保护该商标的音译版本；音译版本必须单独注册。

3. 商标在以下时间段之后将不可挑战，即注册的有效性不能被质疑：如果基于优先权提出质疑，则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如果基于可注册性（显著性、禁用商标、与在先注册相冲突）提出质疑，则无期限。

4. 注册的地域限制为：泰国。

I (三) 期限

1. 注册的初始期限为：10 年。
2. 注册期限从申请日开始计算。

I (四) 标识要求

1. 对于注册商标，标识不是强制性的，但建议进行标识以向公众告知商标权。
 2. 任何标识都应采用以下格式：TM（用于未注册商标）；SM（用于未注册服务标识）；®（用于已注册商标）。
- 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商标律师。
3. ® 的使用是法律认可的。
 4. 虚假或误导性标记的法律后果：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 20,000 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兼施。

注册后

I (一) 使用要求

1. 可以以不使用为理由提起行动。
2. 为避免因未使用而受到攻击，商标必须在以下期限内使用：利害关系方向商标委员会提起行动前三年。
3. 为满足使用要求，使用量：可以很小。
4. 商标的使用必须在以下司法管辖区进行：本司法管辖区。
5. 商标不被使用的后果如下：除了在三年后因第三方提起不使用撤销行动而受到攻击外，没有其他法律后果。虽然从理论上讲，商标局也可以依职权启动不使用撤销行动，但目前还没有已知的案件是在没有第三方提起行动的情况下提起的。
6. 商标所有人无需定期提交使用声明或其他强制性文件来说明商标的使用。
7. 不使用商标的撤销行动可由以下各方提起：商标局“依职权”；任何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
8. 在以下情况下，商标不使用可以豁免：进口限制；其他政府政策；行业内的其他特殊情况。
9.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使用后恢复使用（见上文）可以弥补不使用，前提是在此期间没有第三方以不使用为由提起撤销商标的行动。

10. 以修改后的形式使用注册商标不会影响注册商标的可执行性，如果差异很小，并且如果修改不会实质性地改变商标的显著性，则允许使用。如果商标使用了独特的风格或设计，则对这种风格或设计的任何变化都必须是微小且微不足道的；否则，应为此类变化提交单独的商标注册。

在不使用的撤销行动中，修改后的商标不能作为注册商标使用的证据。

11. 不能变更注册商标图样以与修改后商标一致。根据具体情况，可能需要重新申请注册修改后的商标。请咨询当地商标律师。

I (二) 撤销

1. 商标可以注销。

2. 以下情况可作为撤销的理由：

(1) 商标是描述性的，即它由一个符号或标记组成，该符号或标记可能在贸易中用于指定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或价值，或提供商品或服务其他特征；

(2) 商标不具有显著性；

(3) 商标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贬损性

(4) 该商标是功能性的；

(5) 侵犯版权；

(6) 《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规定的权利（著名或驰名商标）；

(7) 《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规定的权利（保护国徽、国旗和其他国家徽记）；

(8) 《巴黎公约》第 8 条规定的权利（商号）；

(9) 注册外观设计权；

(10) 个人姓名权

(11) 该商标是通用的，即，该商标仅由在当前语言或该商业惯例中已成为习惯的标志或标记组成；

(12) 商标由地理标志组成；

(13) 该商标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原则；

(14) 该商标未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获得主管当局的授权；

(15) 该商标包括具有特殊公共利益的徽章或标志；

(16) 该商标以误导性方式使用；

(17) 商标的申请或注册是恶意的；

(18) 商标优先权。

3. 如果基于商标优先权，则提起撤销行动是有期限的（见下文）；但是，以其他理由向商标委员会或法院提起撤销行动没有期限。

4. 撤销行动可以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提起。

5. 以下各方可以提起撤销行动：任何利害关系方；在先权利的所有人。

对于以商标在注册时不可注册、未使用或通用为由注销的，商标局也可以提起撤销行动。

以商标违反公序良俗为由撤销商标的，任何人都可以提起撤销行动。

6. 撤销行动可以在以下网站在线提交：<https://www.ipthailand.go.th/>。

不需要向商标局提交撤销申请的纸质副本。撤销的证明文件可以在在线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提交。

I (三) 续展

1. 续展需要以下文件：授权书。

2. 注册的第一次续展日期为：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10 年。

3. 随后的续展有效期如下：自注册续展之日起 10 年。

4. 续展预付款期限为：不超过续展日期前 3 个月。

5. 续展日期到期后将有一个宽限期。

6. 续约日期到期后的宽限期为 6 个月。

7. 逾期续展的罚款：官方费用加收 20%。

8. 可通过以下网址在线进行续展：<https://www.ipthailand.go.th/>。

不需要向商标局提交续展申请的纸质副本。

9. 续展完成后，不会更新新的注册号。

海关备案

请注意，以前向知识产权局 (DIP) 提交的海关备案申请的旧数据库已不再使用。

1. 在该司法管辖区注册的商标可以在海关当局备案，名称为海关总署。
2. 根据 2022 年 7 月 29 日生效的《海关关于控制侵犯商标权和版权的货物进出口和过境的通知》，商标所有人必须直接向海关署执法部门提出海关备案申请，信息将被上传到新的海关备案数据库，这将作为未来海关检查涉嫌假冒商品的主要信息来源 / 操作指南。
3. 海关备案申请必须通过以下网址在线向海关部门提交：<https://thaiipr.customs.go.th/>。必须打印提交的申请的纸质副本，并在指定日期提交给海关部门。

域名

1. 只有当域名不仅是一个网址，而是被用于或打算用于与商品或服务时，域名才能作为商标受到保护。
2. 以下经批准的注册商可以在该司法管辖区注册域名：<https://www.thnic.or.th/>
3. 可通过以下网站搜索该司法管辖区域名的可用性：<https://www.thnic.or.th/>
4. 该司法管辖区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为：.th
5. 要在该司法管辖区获得 ccTLD 下的域名，对该司法管辖区的地点没有要求，例如本地地址或本地商业活动。

但要注册 .co.th 域名，拟注册域名的基本要素是：

- (1) 申请人的商标，在泰国或任何其他国家 / 地区注册；
 - (2) 申请人的公司名称，在泰国或任何其他国家 / 地区注册（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本地地址）。
6. 域名注册可以转让。
 7. 域名注册不能许可。
 8. 在该司法管辖区，可以通过以下机制对域名注册提出异议：泰国尚未采用 UDRP 程序处理

域名争议。只能通过提起法院诉讼对 .th ccTLD 提出异议。

9. 一旦注册因未能续展而失效，则无法恢复。

10. 对于将域名注册为商标的申请，将审查是否与在先商标相冲突。

11. 仅当域名除了被用作地址外，还被用作商标时，在先提交的域名注册才能产生对他人在后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有效的权利。

12. 一般而言，法院对域名争议适用的原则与对商标争议适用的原则相同。

执行

（一）哪些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1. 《商标法》 B.E. 2534 (1991) (于 2000 年和 2016 年修订)；

2. 《刑法典》 B.E.2499 (1956 年)；

3. 《民商法典》。

（二）平行进口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商标法》没有包含任何与平行进口和权利利用尽原则有关的具体规定。然而，法院在许多案件中裁定，平行进口带有商标的正品是合法的。

（三）在先使用是否可以对他人商标侵权索赔产生有效抗辩

在特定情况下，善意的在先使用可以对商标侵权索赔产生有效的抗辩，这将取决于法院对具体情况解释。

（四）如何确定原告的损害赔偿金额

泰国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 (IP&IT Court) 通常根据侵权者的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来判定损害赔偿。

（五）法院在商标侵权民事诉讼中作出判决的时间

作为一审法院的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院通常需要 12 到 18 个月。

（六）商标所有人其他维权途径

商标所有人可以通过向警方或法院投诉来对商标侵权者采取刑事行动。

1. 商标所有人可以向警方投诉。

在向警方提出投诉后，如果警方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犯罪行为，则在获得搜查令后，警方可以搜查所举报的犯罪地点的场所。警察有权查获假冒产品、生产假冒产品的机械或设备。该场所的经营者将被指控犯有商标所有者提出的投诉中涉嫌的罪行。在进行必要的审讯后，警官将提交报告和建议，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支持检察官提起诉讼。如果公诉人认为证据足以证明侵权人有罪，他将决定对侵权人提起刑事诉讼。从向警方提出投诉之日起，到公安检察官对侵权人提起刑事诉讼，整个过程可能需要大约 2 到 8 个月，具体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如果警察和 / 或检察官发现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侵权者有罪，则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

2. 商标所有人可以直接向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院提出投诉。

在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商标所有人必须出席初步听证会，提供证词和证据，证明商标所有人所指控的犯罪行为。在初步听证后，如果法院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违法行为确实存在，法院将受理此案作进一步审理。

许可声明

用户可向客户提供个别司法管辖区资料或其他搜索的副本，以回应他们对此类信息的咨询。当您使用浏览器的打印功能时，每次搜索结束时都会自动打印版权声明。请注意，此许可仅适用于复制或传输本实践指南的部分内容，并不适用于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传输全部内容。

免责声明

国际商标协会在本实践指南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作为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的一般信息来源。在法律事务中，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形式的出版物都不能取代在充分了解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并精通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情况下提供的专业建议。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本实践指南中信息的准确性，但不应将其视为在没有专业建议的情况下制定业务决策的基础。

版权所有 © 2003-2024 国际商标协会

